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湖北湯杜氏自訴魏茂炎侵佔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一、浙江張阿文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三分院蒼成志因公危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蒼成志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手鎗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手鎗一支沒收
- 一、浙江劉復良因侵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萬治鄂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湖北龔書林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之英自訴劉晉榮誣告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之英自訴劉晉榮誣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任用機關	姓名	職務等	備註
財政部稅則委員會	呂顯曾	副委員長 簡任八級	試署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	王孝若	視察 薦任九級	實授
財政部稅則委員會	劉璠	委員 簡任八級	試署
江蘇省糧食管理局	后大椿	局長 兼職不俸	
浙江省廳	劉宗榮	視察 十薦二級	試署
南京市政府	濮凌雲	科員 委任五級	試署
南京市政府特別市	張迺建	專員 薦任五級	實授
南京市政府	翁炎	科員 委任一級	實授
宣傳部	毛柏儀	科員 委任四級	試署
宣傳部	古鼎	科員 委任四級	實授
宣傳部	張少賢	科員 委任四級	試署
宣傳部	王勿矜	科員 委任四級	試署
宣傳部	丁玉珠	科員 委任二級	實授
宣傳部	舒靜之	科員 委任二級	實授
宣傳部	朱秉松	科員 委任四級	實授

任用機關	姓名	職務等	備註
江蘇省審計處	萬迪先	助理員 委任一級	實授
遼寧委員會	沈留聲	總務處長 簡任四級	實授
全右	袁鼎昌	參事 簡任八級	試署
最高法院	朱雲山	書記官 委任四級	實授
上海二區地方法院	吳越	書記官 委任六級	實授
僑務委員會	馬峻德	專員 薦任十級	試署
財政部	楊逸行	科員 薦任八級	實授
考試院	王超然	科員 十薦一級	實授
全右	劉友勳	科員 薦任五級	實授
全右	李仁	專員 薦任五級	實授
最高法院	劉哲	檢察官 簡任四級	實授
教育廳	趙善銘	司長 簡任五級	實授
上海地方法院	姚鵬	書記官 委任六級	實授
司法行政部	郭禮森	科員 委任二級	實授
全右	劉翰軒	專員 薦任四級	實授

任用機關	姓名	職務	等級	備註
司法行政部	張 萃	專員	薦任一級	實授
江蘇分府	張大椿	書記官	薦任五級	實授
全 右	胡詒穀	檢察官	薦任一級	實授
全 右	沈 鴻	推事兼庭事長	薦任一級	實授
全 右	韓祖植	推事兼庭事長	薦任一級	實授
全 右	徐維震	推事兼庭事長	薦任一級	實授
上海特一區 地方法院	張澍森	書記官	委任九級	實授
上海商埠 檢驗局	孫嘉楨	技正兼組長	薦任三級	實授
實業部	張秋岩	技正	薦任七級	實授
全 右	江芝軒	技正	薦任四級	實授
全 右	談 璋	技正	薦任三級	實授
財政部	李榮堂	技正	薦任九級	試署
考試院	徐麟瑞	專員	薦任六級	實授
全 右	程 強	專員	簡任八級	試署

任用機關	姓名	職務	等級	備註
實業部	錢樹霖	技士	薦任十級	實授
財政部	李 郭	科員	委任四級	實授
財政部	李 正	稽核	薦任一級	試署
稅務署	吳慕元	督察員	薦任一級	試署
全 右	李 炯文	科員	薦任九級	實授
內政部	王廣超	視察	薦任十級	試署
全 右	王光規	專員	薦任六級	實授
實業部	周敬天	技正	薦任一級	實授
全 右	任 俠	技正	薦任六級	實授
交通部	顏逸吾	參事	簡任四級	實授
交通部	應 溥	副署長	簡任三級	實授
交通部	尤乙照	副署長	簡任三級	實授
交通部	陸怡然	司長	簡任三級	實授
上海特一區 地方法院	馮世德	推事兼庭事長	薦任三級	實授
全 右	莫潤華	推事兼庭事長	薦任三級	實授

(未完)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影行	數字	數	正	誤
四二二	四二二	一九八	一〇	二二	照	應
四二八	四二八	一九八	一三	二二	照	應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回決算公告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交通部送刊)

資產負債表

借方 (資產)		貸方 (負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未繳資本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資本公積金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鐵道建設費	一二九、七〇八、四四四	法定公積金	五〇六、〇〇〇
汽車興業費	三、二九六、八一八	特別公積金	一、五五〇、〇〇〇
貯藏物品	八、三一五、一四〇	職員退職津貼公積金	一、四五〇、〇〇〇
暫付金	六、一六〇、〇六九	應付票據	一、六五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二、一二九、八二二	未付票據	五、二八二、三五〇
貸付金	四八二、〇〇〇	保險證	七、六六七、四三四
出資金	九九五、六〇〇	職員儲蓄金	二、四六七、七三一
未收入金	六、五七七、五三一	共濟合作社寄放金	八、〇六六、四九四
存款金	一、一九一、六二九	暫收金	二、二〇三、九七〇
現金	一一五、一二六	前期滾存金	六、三七二、一〇一
合計	一六一、四七二、一八三	前期利益金	六九四、三一〇
	七三	合計	一六一、四七二、一八三
			七三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科 目		金 額	
收 入		入	
旅 客	收	一六、二二四、一四〇	一三
餐 車	收	七八七、六八二	〇三
貨 物	收	二五、六七八、〇四六	七〇
汽 車	收	一、三〇九、三六四	四三
旅 館	收	三二四、二三四	八七
雜 收	入	九五二、九八九	九〇
合 計	入	四五、二七六、四五八	〇六
科 目		金 額	
支 出		出	
總 務	費	三、〇三三、四六九	四八
保 險	費	七、〇六二、四九三	三四
保 電	費	一、六九八、六六〇	〇二
修 車	費	三、八五一、五五三	三七
運 轉	費	八、五九七、四四九	五八
運 輸	費	八、六二四、六七六	七一
汽 車	費	一、六八九、六一二	八三
旅 館	費	三一、二五、四六	七五
愛 路	費	一、九八五、九二三	六九
給 與	費	六七四、九一九	三四
誤 算	費	九一、七一五	五七
折 舊	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除 却	費	三七六、五三三	八二
雜 稅	費	七、五五七	七九
雜 損	費	二一、六九八	一七
支 付	金	一、六三五、八五七	八八
上 納	金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
本 期	金	四一、七一四、六六八	三四
合 計	金	四五、二七六、四五八	〇六

利益金處分案

- 一、金叁百伍拾陸萬壹仟柒百捌拾玖圓柒拾貳錢
- 一、金陸拾玖萬肆仟叁百拾圓玖拾肆錢
- 一、金肆百貳拾伍萬陸仟壹百圓陸拾陸錢

按照左列辦法處理之

- 一、金拾捌萬圓
- 一、金捌拾伍萬圓
- 一、金叁萬叁仟伍百圓
- 一、金壹百貳拾萬玖仟肆百陸拾伍圓陸拾壹錢（年息五厘）
- 一、金伍拾伍萬圓
- 一、金壹百肆拾叁萬叁仟壹百叁拾伍圓伍錢

本期利益金
前期滾存金
合計

法定公積金

職員退職津貼公積金

董監事酬勞金

股東之紅利

特別公積金

後期滾存金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田 誠

理事上林 市太郎

理事 何志杭

理事 堀尾豐熊

理事 村上義一

理事 陳伯藩

前列各項詳細審核無誤特此證明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監事 園田三朗
監事 王建民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叁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空軍服制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件)

法 規

空軍服制條例（續）

空軍防空部隊官佐軍常服（常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四

品名	軍 帽		軍 衣		軍 鈕		軍 領		式	備 註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制式與陸軍軍帽同	用銅質製註為面凸圓形直徑三公分中嵌青天白日徽一應周圍鑲以二公厘寬之紅邊	以二公厘厚之鍍銀合鋼製成漆無光之草黃色蓋頂為凸圓形蓋口周圍附以蓋寬約六公分後蓋寬約八公分蓋頂左面置青天白日徽一應周圍鑲以寬十二公分之防汗皮一層並綴防風皮帶及扁鈎方圓及活動帶扣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小反領式衣襟正中綴銀五顆兩旁上下共作有蓋明口袋四個上二袋袋口與第二鈕平下二袋袋口與第五鈕平衣襟及手肘下方不開金（附圖第二十六）	用銅質製平面圓形不鑲花紋直徑二公分二公厘綴於上口袋蓋者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如銅質者	用鋼質製平面圓形不鑲花紋直徑二公分二公厘綴於上口袋蓋者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如銅質者	將 領 官	校 官		
							長方形以金色為地不分兵科橫寬五公分直長二公分二分公厘中嵌一應三角星三顆兩顆一分類表示官階三角星直徑一公分	以藍灰色為地四邊緣以寬二公厘之金線一條中間橫鑲寬三公厘之金線一條每條間隔寬一公厘上嵌立體三角星三顆兩顆一分類表示官階餘與上同類		
							同上式惟中間橫鑲寬二公厘之金線一條准於不綴星			
										一、冬季兩季制式同 二、將校尉官同式

軍	褲長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西式褲長至足背下不翻折褲腰兩旁各作側袋一個右側袋旁設錢袋一個	長褲為平時辦公外出及 着常服時用之
褲	褲馬 鈕扣五顆	質料與右同惟臀部左右兩面放大褲管至膝蓋下逐漸縮小褲脚外面各開一長岔岔口上下綴小	
外	式衣大	式與空軍官佐同	
套	式蓬斗	色質同右式同替鐘形胸襟用暗扣齊膝蓋至足背三分之二背後不開岔	斗蓬式外套限於軍官服
雨衣		地質用草黃色漆布製制式與斗蓬式外套同惟領後附以雨帽	
手套		用棉紗製冬夏均用白色	
皮鞋		用黑皮製簡齊膝骨鞋面開口穿孔以帶束之	
馬靴		用皮製靴筒齊膝蓋靴之後跟須凸出小皮一塊俾能附托馬刺	
馬刺		以銅質製鐵線兩端各綴黑皮帶一條附以扣搭束於足背之上正中具刺軸一個為刺激馬腹之用	
裹腿		裹腿以軍衣同色質之布或呢製寬約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公分尾端附帶一條寬二公分長九	
軍刀		式與空軍官佐同	
刀鞘		式與空軍官佐同	
武裝帶		與空軍官佐同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保險法保險業法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着定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特任吳頌皋爲全權大使在外交部辦事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鄧翰另有任用鄧翰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中校副官宗坤陳勝桂連軒何聯均少校副官趙衍慶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宗坤陳勝桂連軒何聯均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上校高級侍從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趙衍慶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中校高級侍從官侯燦潘義文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同中校高級侍從官許少前戴雲生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少校侍從官高潤蒼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四處同中校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葉蓬呈請任命劉煥庭爲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任命金魯望爲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軍事訓練部第一廳上校課員鄭世和久假不歸第三廳上校課員侯汝衍另有任用鄭世和侯汝衍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任命郝鵬舉兼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中將教育長遲傳富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少將訓練委員杜益謙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將校隊中將隊長許廷杰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將校隊少將隊附畢書文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將組長李鐵民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上校副官沈劍豪崔宗聖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上校軍事教官阮敬黎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上校編審員井其中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政訓組上校政治教官陳蔭章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政訓組上校訓育員劉伯陽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上校總隊附王者圭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李立平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四隊上校隊長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申柏馨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同中校秘書吳國賢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同少校秘書沈全倫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軍需揭景江劉俊俠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副官余崙劉公瑜爲中

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中校軍事教官馬樹文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校技術教官鄭大明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校編審員羅中胤王師龍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校教育副官王陸雲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醫務所中校所長張運華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醫務所少校軍醫李增信商愚夫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李增權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王東藩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區隊長陳樹德李鏡寰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二隊少校區隊長郭聰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區隊長石汝慶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三隊少校區隊長由從周田鎔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四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任命吳耀中爲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爲內政部技士陶鶴書科員施渝另有任用科員孫大洲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鮑文越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主任臧卓咨請任命厲頌陶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秘書李更生另有任用李更生應免本職此令

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特派員兼管理處處長黎昭智另有任用黎昭智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长林柏生呈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秘書伍銘編審陳文書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伍銘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秘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长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專員方濟滯科員曹璉書留資過久科長曾勤另有任用祝書劉寧五程潔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張樹銘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軍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